

附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一、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下放第三批行政权力事项（9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3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4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管理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	长春市司法局	指导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二、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65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临时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		行政检查	
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		行政检查	
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节约用水日常管理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造价企业资质等级情况和执业行为情况		行政检查	
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行政征收	
2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3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审定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3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3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损害抗震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4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5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6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违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出具造价成果文件、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发包人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发包人未公布招标控制价、发包人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发包人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任何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7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因突发事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简易围挡、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市政设施、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8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9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使用公共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企业逾期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排放，禁止将未经沉淀的泥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2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3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二）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办理变更监理工程师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4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办理变更建筑师注册而继续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5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p>对停车场经营单位未遵守相关规定的（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二）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三）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四）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停车位确定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六）不得在停车区域进行有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井具设施不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未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的，立即组织补装、更换的；对于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未予填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未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6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难以确认权属单位的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井盖设施丢失后，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废弃井填埋处理后，原产权单位要求恢复使用并实施挖掘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7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7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7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逾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8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8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8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移动、损坏城市排水设施;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建筑砂浆等杂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利用城市排水设施向各类水体排放污水;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擅自连接或者更改城市排水设施;擅自拆除、穿凿城市排水设施;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因特殊情况排放污水水质超过国家标准未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在其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未对新建建筑配套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供热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供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供水水量、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不符合供用水合同约定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9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以及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者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擅自为非自由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0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1)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2)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3)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4)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1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危害城市供水安全、违规与市政供水管网直连和安装水泵及损坏或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危害城市供水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22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及污水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工程建设单位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2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		行政确认	下放棚改项目初审权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2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28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发放《长春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行政确认	
22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延期	其他行政权力	
230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需将为招标人出具的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表报至市房管局。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1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及使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232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产权档案查询、复制，开具房屋证明	对全市房产产权产籍、房改、商品房预售、房屋安全鉴定、物业等相关档案的调阅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233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结果上报市房管局。
234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下放。对净月区认为有必要监管的房地产项目，可将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全部转入至净月区建立的专户，由净月区监督使用。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5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下放，承接对净月高新区申请预售监管资金发放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罚。
236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代缴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38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进行违法预售商品房活动，向消费者收取任何名目的具有预售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公有住房出售审批	公有住房出售核准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批准	行政确认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4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仅限定净月区域内
243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所在地博物馆设立进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44	长春市水务局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行政裁决	
245	长春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246	长春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47	长春市水务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长春市水务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长春市水务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50	长春市水务局	根据防洪标准报请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其他行政权力	
251	长春市水务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长春市水务局	对破坏危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长春市水务局	对违法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长春市水务局	对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55	长春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终止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2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煤矿除外）		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2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公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行政确认	
263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春市烈士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264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265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三、向城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零部件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类含商业地产类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